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成果展示亮點企業專訪文章暨成果宣傳影片拍攝」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1. **購案名稱**

案名：「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成果展示亮點企業專訪文章暨成果宣傳影片拍攝」採購案

1. **購案期程與預算**
2. 期程

決標次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預算

本案總預算為新臺幣180萬元整（含稅）。

1. **需求說明**(請依個案敘明需求內容)
2. 活動(或工作) 內容說明

本會執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就「計畫成果展示」工作項目，規劃成果宣傳影片1部及亮點企業專訪文章至少3篇，透過優質成果影音拍攝及個案報導方式呈現，期達成帶動研發經驗交流及技術觀摩，協助企業掌握創新研發的關鍵密碼，展現本計畫深耕產業創新研發，促進產業長足發展之豐碩成效。

1. 活動(或工作)規劃及執行需求

| **項目** | **基本需求** |
| --- | --- |
| 影片製作與推廣 | 1. 包含影片視覺風格規劃、製作構想、工作時程安排、分鏡腳本撰寫等工作。 2. 視覺風格溝通企劃、分鏡與腳本等，須經本會確認後，方可進入執行階段。 3. 拍攝1支需符合HD1920x1080(含)規格之影片，片長以3-5分鐘估算，內容以中文為主，可轉製作供網路播放之影音檔。 4. 包含視覺風格定稿、內容出機拍攝、往返校對工作。 5. 影片節奏應流暢，以吸睛、親民為主要訴求，至少20,000觀看次數。瀏覽數未達規定者，本會得減價驗收金額為未達次數乘以新台幣 50元。(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 企業專訪文章 | 1. 由參與本計畫之受輔導廠商中挑選適合對象訪談至少1至3家(依本會實際需求調整)，並分別完成專訪文章各一份。 2. 專訪文章需透過多元媒體平台露出宣傳。 |

1. 相關法令依據
2.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政策宣導，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1. 個資法規：

詳招標文件「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確認刪除、銷毀及載體返還、移轉切結書」。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得標廠商交付項目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負責使本會及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如涉有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得標廠商完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1. **交付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交付項目 | 交付內容 | 數量 | 交付型態 | 交付期限 |
|  | 服務建議書 |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履約實績 2. 專案工作項目、人力配置 3. 工作項目規劃： 4. 專訪文章暨影片拍攝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行銷宣傳規劃 7. 經費配置 | 各1份 | 紙本及電子檔 | 決標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 |
|  | 專訪文章 | 專訪至少3家亮點企業，每篇至少1,400字及3張照片/圖片。 | 3篇 | 電子檔 | 113年11月30日前 |
|  | 影片腳本  規劃 | 1. 影片腳本架構 2. 分鏡呈現秒數 3. 分鏡呈現內容 | 1份 | 電子檔(word 檔或ppt檔) | 決標次日起60個日曆天 |
|  | 影片成品 | 1. 拍攝1支需符合HD1920x1080(含)規格之影片。 2. 後製剪輯後片長3-5分鐘。 3. 至少達20,000人次觀看數。 | 1份 | 電子檔（光碟或USB交付，可額外提供雲端連結） | 113年11月30日前 |
|  | 結案報告 | 本專案執行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製作記錄、完整影片、行銷成果與效益等。 | 電子檔：1式，  紙本：1式5份 | 電子檔及紙本報告 | 113年12月15日前 |

1. **驗收規範**
2.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3.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參加驗收會議，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驗收會議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4. **其他注意事項**

採購案預算編製情形、廠商特定資格、專案聯絡人資料等。

1. 專案聯絡人：

聯 絡 人：創新業務群 廖怡茜

連絡電話：(02)2704-4844 分機 202

E-mail：jessieliao@smecf.org.tw

1. 發票資料：

統　　編：04140067

抬　　頭：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  |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委外專案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 |
|  | | 受託單位  受本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雙方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所訂定之規定訂定本條款，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 | |
| 第1條 | | |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 | |
|  | | | 1. 受託單位受本會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1. 受託單位僅得於本會指示及履行契約或協議之必要範圍內，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單位不得利用本會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或協議專案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契約或協議專案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受託單位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1. 本契約或協議專案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   範圍：**「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成果展示亮點企業專訪文章暨成果宣傳影片拍攝」採購案**  期間：**計畫履約期間**  本會保留指示之事項：**履約完成或關係終止後，亦不洩漏任何資料予其他人員或單位**  其他事項：**違反保密承諾，造成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應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上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本會保留指示之事項和其他事項詳計畫、需求書。 | | |
| 第2條 | | | 安全維護措施 | | |
|  | | | 1. 受託單位在執行本契約或協議專案委託業務所必要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款安全維護措施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應符合適當比例，並由受託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所列事項，逐一確認並說明，以書面方式呈現前開事項之確認及說明，並提出予本會。 | | |
| 第3條 | | | 複委託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雙方約定複委託時，受託單位義務如下： | | |
|  | | | 1. 受託單位執行業務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或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本會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本會複委託單位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   1. 受託單位應依本條款第1條規定限定複委託單位蒐集、處   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   1. 受託單位應於複委託合約中載明複委託單位所應遵循之個人   資料保護條款，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之所有義務。   1. 受託單位對於複委託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應負完全責任。 | | |
| 第4條 | | |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 | |
|  | | | 受託單位執行本契約或協議之業務，接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通知或申請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紀錄，供本會備查。 | | |
| 第5條 | | | 資料提供與受監督之義務 | | |
|  | | | 1. 本會要求受託單位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   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相關資料時，受託單位不得拒絕，並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提供。依本條款第3條規定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單位亦具有提供前開資料之義務。   1. 本會定期針對受託單位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執行狀況進   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受託單位應予配合。查核後，認有缺失，應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受託單位限期改善。 | | |
| 第6條 | | | 通知義務 | | |
|  | | | 1. 受託單位或其受雇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   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立即通知本會，並查明前開事項及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   1. 受託單位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   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本會並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若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介入進行調查，受託單位應予配合。受託單位於查明前開情形後，應將其違反情形(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涉及個資範圍、已採取及預定採取之因應及補救措施，經本會同意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因調查、採取因應及補救措施、通知當事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受託單位支付。   1. 受託單位未經本會同意，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對外發言或   透露事故之任何訊息。   1. 受託單位認本會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   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本會。 | | |
| 第7條 | | | 個人資料之刪除或返還義務 | | |
|  | | | 1. 於履約期間，本會得隨時要求受託單位將執行契約或協議業   務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本會或予以刪除，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   1. 契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受託單位應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契   約或協議而保有之個人資料，且應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及移除存取資料之權限；並提供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1. 前款刪除、銷毀作業，本會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受託單   位應予配合。前款返還，受託單位得以交付本會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1. 契約或協議終止或解除時，若本會要求受託單位移轉因執行   受託業務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留存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等紀錄。 | | |
| 第8條 | | | 損害賠償責任 | | |
|  | | | 1. 受託單位因履行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   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會如因受託單位履行契約或協議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受託單位請求損害賠償。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受託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受託單位應協助本會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本會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1. 受託單位違反本條款第1條至第7條之規定，本會得依受託   單位違反本條款之情節輕重，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或以書面通知受託單位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本會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 |
| 第9條 | | | 違約金 | | |
|  | | | 1. 受託單位違反本條款第1條至第4條及第6條至第7條之規   定，受託單位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需支付本會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金額，視受託單位違反上開規定之情節輕重，以契約或協議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   1. 受託單位違反本條款第5條之規定，逾期未提供資料或未限   期改善，受託單位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按日處以契約或協議總價千分之一作為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或協議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 |
| 第10條 | | |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 |
|  | | | 若因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雙方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